

【法制新闻】

QQ 与 360 大战宣判 360 赔偿 500 万

腾讯诉奇虎 360 公司“扣扣保镖”不正当竞争案 4 月 25 日宣判,法院判决 360 赔偿腾讯 500 万元人民币并道歉。

在两年的“3Q 大战”中,奇虎 360 推出了“扣扣保镖”软件。腾讯方面称,该软件在“一键修复”后剥离了 QQ 的许多功能,包括邮箱、会员、游戏、视频聊天等功能均无法正常使用。其援引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实验室的一份第三方报告,报告内容称,扣扣保镖在未通知用户的情况下,强行把腾讯的 TT 浏览器替换成 360 浏览器,且不许用户卸载。

法院在宣判中指出,“扣扣保镖”在推广过程中破坏腾讯 QQ 产品的商业模式并在产品宣传中措辞不当,贬损了 QQ 软件,构成不正当竞争。

360 于 25 日下午召开紧急发布会,表示对上述判决“非常遗憾”。其官方声明称,广东省高院在分别审理 360 反垄断案和扣扣保镖案时“存在明显的地方保护主义倾向”,360 已决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孕妇假结婚 香港生仔判监 1 年

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公布,一名内地孕妇及两名香港居民涉嫌通过假结婚以取得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4 月 22 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各被判监禁 12 个月。

香港入境处的调查发现,这名 39 岁的内地孕妇去年 7 月 29 日与一名港人(次被告)在香港结婚,其后以内地“单非”(指丈夫为香港永久居民的内地孕妇)孕妇身份成功从一家私立医院取得今年在香港分娩的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

入境处 1 月 15 日在出生登记处拘捕这名孕妇的香港丈夫及内地孕妇前夫的父亲。他们当时正为孕妇的婴儿办理出生登记手续,而该名孕妇亦于同日在其住所内被拘捕。

调查期间,这名孕妇及其香港丈夫承认在其前夫父亲的安排下,通过假结婚让她取得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使她能在香港分娩。这名内地孕妇前夫的父亲亦承认曾为两人作出有关安排。同时,她承认其婴儿的亲生父亲实为她的内地前夫。在办理出生登记时,该名香港丈夫谎称他是婴儿的亲生父亲。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去年宣布,2013 年,香港将实施“双非”孕妇配额措施。另外,为防止有人假冒“单非”孕妇来港分娩,香港特区政府要求所有“单非”孕妇向私立医院预约时,须提交证明以核实身份。

拒绝继母同住安置房 法院判父女赔偿租金

杨女士二婚丈夫的私房动迁后,将安置房登记在继女名下,结果继女不准许杨女士搬进安置房同住。为此,杨女士将丈夫与继女告到法院,要求确认自己在安置房中享有居住权并索赔。日前,松江法院判决两被告赔偿杨女士动迁安置至今的租金补偿款 2 万元,并从今年开始每月支付杨女士租金补偿款 1500 元。

2000 年,杨女士经人介绍与离异的顾先生认识,相恋后搬去和顾先生及其女儿顾玲(化名)同住。2005 年,杨女士和顾先生结婚,杨女士的户口迁入该房屋。

2010 年初,顾先生的房屋被动迁,顾先生与顾玲瞒着杨女士将动迁置换得到的松江九亭一处房屋登记在顾玲一人名下。同年 8 月,顾先生与顾玲趁杨女士生病住院之际迁入新房,之后顾玲阻止杨女士搬进新房同住,致使杨女士不得不在外租房居住。此后,

双方多次因居住问题发生冲突。

庭审中,顾先生与顾玲称,置换的房屋是顾先生婚前房产动迁后购置,杨女士对该房屋中没有任何权利,现顾先生将置换的房屋赠与女儿顾玲,而杨女士与顾玲之间也没有形成抚养关系,杨女士没有权利主张同住。

本案中,杨女士是否享有动迁安置房屋的居住权,关键在于杨女士是否为顾先生被动迁房屋的同住人。

从案情可知,杨女士与顾先生相恋后一直居住在上述房屋



图 TP

内,且她的户口在结婚后迁入该房屋,所以应当认定杨女士是顾先生的同住人。现顾先生将房屋登记在女儿顾玲名下,两人实际居住其中,因此两人均有安置杨女士居住的民事责任。

顾玲阻止杨女士搬进房屋同

住,双方为此多次冲突,如果法院判决杨女士搬入房屋,势必将导致双方矛盾升级,增添不安定因素。综合考虑,应当由顾先生父女给付杨女士相应的租金补偿。最终,法院结合安置房屋地段、面积等因素,作出上述判决。 张英杰

电影开场后,匆匆赶来的观众黄小姐摸黑进入放映厅,不料一脚踏空摔成骨折。黄小姐认为自己摔伤电影院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日前,黄浦区法院作出判决,电影院承担 30% 的责任,



迟到观众摸黑入场摔成骨折 电影院承担三成责任

赔偿黄小姐 8700 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晚上 7 点多,黄小姐与同事一起到位于西藏中路上的一家电影院看电影。由于迟到,当黄小姐检票入场时,放映厅内已经关灯。于是她只能借助微弱的光线,摸黑步入放映厅寻找自己的座位。不料刚走了没几步,黄小姐在上台阶时一脚踏空,摔倒受伤。事发后,黄小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黄小姐左外踝蹉脱骨折。

据黄小姐回忆,当她进场时,放映厅里有一级台阶的照明

射灯没有打开,电影院也没有工作人员携带照明设施引导领位,致使其在未开灯的那级台阶上踏空摔倒受伤。她认为,电影院对观众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于是起诉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共计 4 万余元。

庭审中,电影院承认电影开始后,放映厅里的确没有人引位,但在放映厅的门口有工作人员负责引导。电影院辩称,当天是黄小姐自己来晚了,而且还穿着高跟鞋匆匆跑进电影院。电影院还表示,当时放映厅的地下射灯已全部打

开,并且电影院每年都要进行检测,也均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由于电影放映时,需要关闭主要照明设施,晚进场的观众或者中途进出的观众的视觉会受到较大的影响,这要求观众及电影院的管理方都需要尽更大的注意义务或采取措施以保障观众的人身安全。其中,应以当时观众自身尽更大注意为主。

本案原告黄小姐正是因为晚入场而受伤,其本身作为成年人应对自身受伤承担主要责任,而被告作为电影院的管理者,在放映时观众进出时,未采取安排工作人员引导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观众受伤,其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因此,根据本案实际情况,法院酌定由电影院承担 30% 的赔偿责任。 汤峥鸣

出租房屋失火 房客赔偿 28 万

因出租的房屋被人纵火焚烧,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赵女士向法院起诉要求房客孙先生赔偿各项损失 28 万余元。近日,长宁区法院对这起特殊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作出判决,赵女士的全部诉讼请求得到法庭的支持。

2011 年 2 月,赵女士将虹桥路上一套三室两厅的房屋出租给孙先生。双方约定租期一年,月租金 5500 元;双方还约定,租赁期间孙先生应合理使用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孙先生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交房当日,赵女士与孙先生还签署了房屋内家具及电器的移交清单。

然而天有不测风云,就在租赁合同即将到期的 2012 年 1 月末的一个深夜,这套房子突然发生火灾。大火不

仅烧毁了屋内装潢、家具和电器,还将一名男子烧成重伤。据相关刑事案件的检察机关起诉书认定,犯罪嫌疑人任某(孙先生的朋友),因猜疑其家人与一名男子有不正当关系,因而对该男子怀恨在心。案发当日深夜,任某携带汽油和点火器等物品,将该男子约至孙先生租住的房屋内,趁该男子不备,将汽油浇洒在他头、颈等部位,随即用点火器点燃后逃离。大火虽被消防部门出警扑灭,但该男子因全身大面积烧伤构成重伤,造成严重残疾;赵女士的房子也被烧得面目全非,经济损失巨大。

2012 年 4 月,赵女士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孙先生赔偿装潢、家具、电器及租金等损失共计 28.61 万

元。赵女士认为,孙先生应承担赔偿责任。孙先生则认为,赵女士的损失是由他人故意纵火造成的,与自己没有关系。

长宁区法院受理案件后多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为核实火灾造成的实际损失,经赵女士申请,法院委托相关机构对房屋装饰、装修工程重置费用进行了鉴定。赵女士同时申请对家具和电器损失进行评估,但由于需要评估的物品大多已被烧成灰烬或已面目全非,无法进行评估,赵女士只能撤回申请。近日,法庭根据在案证据及鉴定结论,逐项核定原告诉讼请求后作出判决:被告孙先生应支付原告赵女士装修损失费、家具、电器损失费、租金损失费等共计 28.61 万元。 章伟聪

买时不许挑 长虫红枣被退货

大红枣许买不许挑,消费者图便宜购买后发现已长虫,要求卖家“退一赔十”,卖家却当庭否认出售过这些红枣。日前,松江区法院根据相关间接证据推理事实真相,判令卖家退还消费者购枣款 200 元。

不久前,张女士在某批发市场买红枣。卖家徐某告知她不能挑选,按批发价 20 元/斤出售,张女士购买了 10 斤。张女士回家后发现红枣已被虫蛀,随即返回要求“退一赔三”,徐某不同意。张女士起诉要求认定徐某存在欺诈行为,应“退一赔十”。

庭审中,张女士提供的送货单载明“和田大枣(未写等级),金额 200 元”,她还提供了工商调解时卖家仅同意退货的记录。徐某则称,张女士出示的红枣并非由他出售,是张女士故意

敲诈。

法院认为,虽无证据能直接认定当庭出示的红枣为徐某销售,但从买卖过程看,双方均确认未允许张女士挑选红枣。而消费者有自主选择权,卖家在交易过程中并没有充分体现对消费者选择权的尊重。张女士在购买红枣后 2 小时内就返回要求退货并赔偿,在工商调解时卖家也同意退货,从常理上推论卖家销售的红枣存在一定质量瑕疵。因当庭出示红枣霉变严重,应予以销毁,故法院判令卖家退还张女士购枣款 200 元。因食品霉变生虫受时间、包装、储存条件等因素影响较大,所以无法认定徐某存在明知是变质食品而销售的行为,最终法院驳回了张女士要求“退一赔十”的诉请。 李娜